

(上接A6版)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及被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五、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9年11月23日
预计发行日期:2009年11月25日至2009年12月3日
网上申购期:2009年11月25日
网下认购期:2009年11月25日至2009年11月27日
预计上市日期:2009年【月】【日】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联系人:向川、李东兵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话:028-85950022、85951666、85950011
传真:028-85950022、85953656
邮政编码:61006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东梅、蔡诗文、谢亚文、王青松、谢常刚、赵筱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823
传真:010-65185227
邮政编码:100010

2.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樊利辉、樊超虹、刘宸宇、陈政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投资广场A座20层国信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联系电话:010-66211553、66211559、66211327、66211426
传真:010-66211553、66214702
邮政编码:100032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彭科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公司D座三层单元
电话:010-88321507
传真:010-88321658
邮政编码:100044

(三)律师事务所: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成都市科华北路58号亚A广场C栋16层
法定代表人:樊斌
联系人:樊斌、彭朝晖
联系地址:成都市科华北路58号亚A广场C栋16层
电话:028-85211023
传真:028-85217227
邮政编码:6100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联系人:徐家敏、王映国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凯德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五)担保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联系人:严霞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希望路9号
电话:028-85356558
传真:028-85249284
邮政编码:610041

(六)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刘伟强、黄忠仁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861、82873153
传真:0755-82872092
邮政编码:51804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蔡诗文、谢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823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八)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
银行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全国联行号:10210000431
行内联行号:1021000039
开户行联系人:庄巍
银行咨询电话:010-64044604
银行传真:010-64044193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人代表: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一)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希望集团已于2007年10月29日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发行人律师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认为该《担保函》内容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该《担保函》将在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日起生效。

本期债券同时由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民生银行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0月13日出具《承诺书》,承诺为本期债券提供民生银行股票质押担保。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亦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决定,同意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民生银行的股票质押担保。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质押担保人的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0月13日签署《质押合同》。发行人律师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承诺书》、《质押合同》符合《物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民生银行股票质押担保需向当地公证处办理出质登记,该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担保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5.70%。

1.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HOPE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8亿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45号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联系电话:028-85240182
公司网址:www.newhopegroup.com

2.主要财务指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61,888.45	1,148,926.60	363,002.46	973,001.27
资产负债率	40.93%	55.49%	45.26%	57.77%
流动比率	0.83	1.15	0.85	0.99
速动比率	0.83	0.59	0.83	0.45
净资产收益率	-0.31%	13.62%	1.94%	12.33%

(二)质押担保的主要条款
2007年10月29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
《担保函》所担保的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加速到期约定
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三个月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质押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民生银行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1.担保物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质押担保物为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民生银行股票。截至2009年11月13日,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票共计474,035,782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中质押冻结216,580,000股,权利不受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57,455,782股。截至2009年11月13日收盘时,民生银行股票的收盘价为8.41元,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93元,前30个交易日均价为7.66元。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股票总市值超过35亿元,完全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

2.质押担保的主要条款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股票数量将不少于本期债券本息总额除以本期债券发行公告登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民生银行股票交易均价(成交总金额÷成交总股数)的得数。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后每届满六个月(若将来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本期债券,从注销后的公告日开始重新计算六个月期限),由发行人根据该期限届满前二十个交易日民生银行股票交易均价为依据测算质押的股票总市值,若该测算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本息余额,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将追加质押的股票数量以补足价值,并于此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追加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五个交易日,应按照上述方法增加一次测算,并于本期债券到期前三个交易日之前办理完毕追加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若将来发行日前回购注销部分本期债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解除价值(以注销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民生银行股票交易均价为计算依据)超过本期债券本息余额部分的质押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但是,如果注销公告日质押标的股票的总市值仍低于回购债券本息余额,则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将按照前款承诺追加质押股票的股票数量以补足价值。

发行人在每次测算质押标的股票总市值后及时公告有关测算结果及追加或解除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量的情况,并在办理完毕追加或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及时公告有关办理情况。
3.质押担保的法律手续办理情况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0月1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本期债券提供民生银行股票质押担保。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亦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决定,同意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民生银行股票质押担保。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质押担保人的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0月13日签署《质押合同》。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共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4.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权实现的约定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中约定:(1)发行人未按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债券本息和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申请法院机关对质押标的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当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乙方有权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出售的方式处置价值等于到期未获清偿债务余额的质押标的股票所得价款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清偿。
二、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授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授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AA-。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的阐释,AA+级代表被评级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符号表示略高于或略低于该等级。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授予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信用等级AA-,该级别的给定是基于对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营实力的综合评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肯定了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规模优势、竞争实力以及在金融投资领域取得的良好业绩。
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质押担保,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民生银行股票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别为AA+。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雄厚资金实力和市值不低于债券本息总额的民生银行股票,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跟踪评级
自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新希望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同时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绵阳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此次变更设立取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260号《关于设立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35号《关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等文件批准。1998年3月11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3,6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发起人分为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好亿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成都和普饲料贸易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泸州会计师事务所对绵阳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以及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股票款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泸会验(1998)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总额为14,002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0,402	74.29%
其中:社会公众股	10,002	71.43%
内资股	400	2.86%
二、上市流通股股份	3,600	25.71%
社会公众股	3,600	25.71%
三、股份总数	14,002	100.00%

(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200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00年5月26日,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14,002万股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另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1999年末总股本14,0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8,202.6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3,002.60	71.43%
社会公众股	13,002.60	71.43%
二、上市流通股股份	5,200.00	28.57%
社会公众股	5,200.00	28.57%
三、股份总数	18,202.60	100.00%

2.2001年配股
公司2000年5月26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0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办成证办(2000)19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1年2月26日以1999年末总股本14,0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每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16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东均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认购1,200万股。完成本次配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0,402	74.29%
其中:社会公众股	10,002	71.43%
内资股	400	2.86%
二、上市流通股股份	3,600	25.71%
社会公众股	3,600	25.71%
三、股份总数	14,002	100.00%

3.200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02年5月31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1年末总股本19,402.60万股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另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同时以2001年末总股本19,402.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253.2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3,002.60	67.01%
社会公众股	13,002.60	67.01%
二、上市流通股股份	6,400.00	32.99%
社会公众股	6,400.00	32.99%
三、股份总数	19,402.60	100.00%

4.2002年下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02年9月23日,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2年7月5日总股本24,253.25万股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另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同时以2002年7月5日总股本24,253.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1,529.22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3,002.60	67.01%
社会公众股	13,002.60	67.01%
二、上市流通股股份	10,400.00	32.99%
社会公众股	10,400.00	32.99%
三、股份总数	31,529.23	100.00%

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股份对价。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53.25	67.01%
其中:社会公众股	16,253.25	67.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	32.99%
社会公众股	8,000.00	32.99%
三、股份总数	24,253.25	100.00%

注:高管股来源于公司于1998年发行上市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发行的股份。
6.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31,529.2250万股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另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2005年末总股本31,529.2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3,058.4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29.23	67.01%
其中:社会公众股	17,229.23	67.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00.00	32.99%
社会公众股	10,400.00	32.99%
三、股份总数	31,529.23	100.00%

注:高管股来源于公司于1998年发行上市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发行的股份。
7.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31,529.2250万股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另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2005年末总股本31,529.2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3,058.4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75.99	57.21%
其中:社会公众股	16,018.45	57.12%
高管股	29.07	0.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90.93	42.79%
社会公众股	13,490.93	42.79%
三、股份总数	31,529.23	100.00%

注:高管股来源于公司于1998年发行上市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发行的股份。
8.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31,529.2250万股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另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2005年末总股本31,529.2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3,058.4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75.99	57.21%
其中:社会公众股	16,018.45	57.12%
高管股	58.14	0.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981.86	42.79%
社会公众股	26,981.86	42.79%
三、股份总数	63,058.45	100.00%

注:高管股来源于公司于1998年发行上市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发行的股份。
9.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31,529.2250万股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另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2005年末总股本31,529.2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3,058.4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75.99	57.21%
其中:社会公众股	16,018.45	57.12%
高管股	58.14	0.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981.86	42.79%
社会公众股	26,981.86	42.79%
三、股份总数	63,058.45	100.00%

7.2007及2008年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7年2月7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63,058.45万股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另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同时以2007年末总股本63,058.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08年7月4日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5,670.14万股。

2008年6月12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63,058.45万股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另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同时以2007年末总股本63,058.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08年7月4日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5,670.14万股。

9.2009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9年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4,577.712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其中33,043.3242万股可上市流通,其余1,534.3878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5,670.14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6,7102	2.10%
其中:高管股	52,3224	0.07%
质押股份	1,534,3878	2.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083,4278	97.90%
社会公众股	34,200,089	54.24%
三、股份总数	63,058.45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4,577,7120	45.70%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772,5625	4.99%
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	1,893,1836	2.5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3,9855	1.9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97,2798	1.4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26,234	0.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9,939	0.78%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6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上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54,062	0.63%
法国爱德蒙得洛奇银行	3,799,980	0.50%

(三)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单位:万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534,3878		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2.76元以上时,方可以不低于2.76元的价格挂牌出售 该等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解除质押后行出售
高管人员	52,3224		按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刘永好	30,4200		
陈育新	9,1260		
黄广云	4,8622		
魏阳新	3,0420		
曾勇	3,042		